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如下：

(i) 建議將章程第九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ii)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由四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僅供識別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iii)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2. 「**動議**謹此批准在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納入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述修訂及現有章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9年11月29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當日起計至少20日前(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在預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的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

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涉及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